

国/际/经/济/比/较/研/究/系/列

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的 制度因素分析

INSTITUTIONAL FACTORS OF JAPAN'S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DEVELOPMENT

宋振春~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国/际/经/济/比/较/研/究/系/列

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的 制度因素分析

INSTITUTIONAL FACTORS OF JAPAN'S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DEVELOPMENT

宋振春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的制度因素分析/宋振春
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096—0837—1

I. ①日… II. ①宋… III. ①文化遗产—旅游—
研究—日本 IV. ①F593.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5776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房宪鹏

责任编辑: 曹 靖

技术编辑: 杨国强

责任校对: 陈 颖

720mm×1000mm/16

13 印张

219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0837—1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文明不断发展进化的结晶。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自然资源、人类禀赋、社会结构等因素的差异，其社会所表现出的创造才能也是千姿百态，在生产、生活的各方面，如思想价值观念、信仰、艺术、风俗、建筑等，形成各有特色的文化传承和文化遗产。因为文化遗产能充分地体现国家或地方的特性，所以其在旅游发展中能成为重要的旅游资源。

作为文明古国，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文化遗产异常丰富。如何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吸引旅游者促进旅游业发展的作用，是中国旅游业发展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重要课题。围绕着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国内的相关研究甚为活跃，其中对于旅游发展中文化遗产资源管理体制问题的研究尤为热烈。不过，对于中国文化遗产管理体制的研究，不仅需要在国内问题进行分析，还需要对其他国家管理体制进行探讨，通过比较研究，获得有益的认识。中日两国文化交流历史悠久，两国在文化遗产管理方面有不少可供互相借鉴的地方。鉴于此，本书研究的内容无论是对于加深日本文化遗产旅游的认识，还是对于进行中日比较研究，推动中国文化遗产旅游研究的进展，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宋振春同志于 2005 年进入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旅游管理学科点进行研究工作，其间我们有更多的时间一起探讨相关问题。本书是在其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而成，我也荣幸地先阅读了该书文稿。为了完成本课题的研究，作者曾在日本访问学习一年，查阅了大量关于日本文化遗产旅游方面的著作、研究文章、研究报告、政策法规等文献资料，并对东京、京都、奈良、大阪、姬路、和歌山等地的文化遗产旅游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比较细致的材料收集、实地调研为研究的深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就国内旅游学界的相关研究进展来看，目前尚缺乏对此课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可见作者的努力在此研究领域具有拓展意义。作者以非常认真的研

究态度, 扎实有效的工作, 严谨规范的论证, 完成了本课题的研究。作者从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 分析了日本文化遗产旅游的特殊性; 以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的制度因素分析为核心, 构建了比较完整的分析框架和逻辑体系。本书的研究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 突出了制度因素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旅游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 本书经过认真分析认为, 文化遗产资源在旅游发展中的作用受其管理体制的影响。同时, 文化遗产资源的管理体制, 或者说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制度的特性, 又取决于社会制度和社会环境。以制度因素为研究切入的角度, 研究日本的经验, 有利于更深入地认识一个国家或地区文化遗产旅游的特性, 并以此来探讨中国的问题。

第二, 对日本文化遗产特点的梳理。作者认为文化遗产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产生的, 日本的文化遗产也体现了文化遗产与社会环境及社会制度的一致性, 是历史与现实因素影响的统一, 直接影响文化遗产旅游利用的形式与效率。这对于认识不同特点的文化遗产与管理体制的关系有一定的意义。

第三, 对文化遗产旅游管理社会合作体制的探讨。本书系统考察了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发展所涉及的制度因素的各个方面, 如法律规定、行政管理、企业经营制度等, 特别是分析了日本在文化遗产旅游社会合作方面的相关问题, 比较准确地把握了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制度方面的特点。

本书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论证充分、内容丰富, 值得一读。书中就日本文化遗产资源特点、制度模式等问题的探索形成了自己的认识, 相信其研究对于促进旅游学术研究的繁荣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
福建省旅游学会副会长

黄福才 谨序

2009年8月26日于厦门大学嘉庚一号楼

目 录

1 绪论	1
1.1 关于研究的问题	1
1.2 遗产旅游的有关研究情况	3
1.3 研究的内容与思路	10
2 日本文化遗产资源的内容与特点	13
2.1 日本对文化遗产资源的认识	13
2.1.1 对文化遗产作用的理解	13
2.1.2 日本文化遗产分类	15
2.2 日本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的主要内容	17
2.2.1 日本的世界文化遗产	17
2.2.2 利用形式分类	21
2.3 日本文化遗产的主要特点	23
2.3.1 宗教色彩浓厚	23
2.3.2 文化遗产的具体化与分散化	24
2.3.3 文化遗产的生活化与延续性	25
2.3.4 外在表现形式的独特性	26
2.3.5 所有权分散	26
3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度与保护思潮	29
3.1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度的发端	29
3.1.1 社会近代化与文化遗产的破坏	29
3.1.2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度的发端	31

3.1.3	近代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度的基本内容·····	33
3.2	法律制度的完善与保护利用内容的扩展·····	35
3.2.1	《文化财保护法》与现代文化遗产体系·····	35
3.2.2	历史风土的整体性保护·····	38
3.3	民间运动与地方保护利用制度·····	40
3.3.1	民间保护意识的觉醒·····	41
3.3.2	重要历史都市的保护运动·····	42
3.3.3	历史环境保护与全国性保护运动·····	44
3.3.4	地方历史景观保护利用制度·····	46
3.3.5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社会发展的结合·····	48
3.4	日本文化遗产价值观念分析·····	49
3.4.1	重视传统文化的观念·····	49
3.4.2	保存的真实性·····	51
3.4.3	保护主体与目的的多元化·····	53
3.4.4	保护与利用关系的认识·····	55
3.5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度的特点·····	56
3.5.1	中央政府主导与专业化·····	56
3.5.2	地方政府的推动作用·····	58
3.5.3	民间与政府的互动合作·····	60
4	观光立国战略与文化遗产旅游促进政策·····	63
4.1	日本社会转型与文化立国战略·····	63
4.1.1	社会转型与文化立国战略·····	63
4.1.2	文化立国战略的意义·····	64
4.2	文化振兴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政策·····	66
4.2.1	历史文化遗产是文化振兴与发展的基石·····	66
4.2.2	财政支持与文化赞助制度·····	69
4.3	观光立国战略·····	70
4.3.1	日本国际旅游政策的演变过程·····	70
4.3.2	观光立国战略的性质·····	71
4.3.3	文化遗产与观光立国·····	73

4.3.4 观光立国战略的影响·····	74
4.4 文化遗产旅游促进制度与政策的强化·····	75
4.4.1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政策的强化·····	76
4.4.2 法律制度的完善·····	79
5 行政与社会管理组织体制·····	80
5.1 国家旅游行政与行业管理·····	80
5.1.1 国家旅游行政机构的构成与特点·····	80
5.1.2 法人机构与行业管理·····	85
5.2 地域振兴中的文化遗产旅游管理体制·····	89
5.2.1 文化遗产旅游与地域振兴·····	89
5.2.2 地方旅游行政管理机构·····	90
5.2.3 地方文化遗产旅游政策·····	92
5.3 社会组织的形式与功能·····	93
5.3.1 社会组织的类型·····	93
5.3.2 运营机制·····	97
5.3.3 功能特点·····	98
5.4 行政与社会管理的网络机制·····	100
5.4.1 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分工与合作·····	100
5.4.2 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互动·····	102
5.4.3 地区合作·····	103
5.4.4 文化遗产观光的属性与管理体制的特点·····	105
6 政府引导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的主要内容·····	107
6.1 “观光圈”整备建设·····	107
6.1.1 观光立国与观光圈建设·····	107
6.1.2 观光圈建设的内容与体制·····	110
6.1.3 地方观光圈建设的推进·····	114
6.2 促进文化旅游·····	117
6.3 引导推进产业旅游·····	120
6.4 推动国际文化交流与会展旅游·····	125

7 经营组织特点	127
7.1 参与主体	127
7.1.1 法律与政策体系	127
7.1.2 经营体系的构成	130
7.1.3 社区的经营组织形式	132
7.2 组织过程与利益关系协调	135
7.2.1 经营体系的运作	135
7.2.2 盈利环节分析	136
7.2.3 利益协调机制	138
7.3 动力机制特点	140
7.3.1 居民利益追求	141
7.3.2 政府机构的推动	142
7.3.3 市场竞争的促进	144
8 文化遗产旅游产品形式与结构	146
8.1 产品形式	146
8.1.1 文化遗产旅游景点的空间组合	146
8.1.2 消费形式	149
8.1.3 价格特点	152
8.2 内容结构	154
8.2.1 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的体系	154
8.2.2 旅游内容的综合化	157
8.3 地域结构	160
8.3.1 地域特点	160
8.3.2 地域组合	161
8.4 创新机制	163
8.4.1 产品内容创新	163
8.4.2 市场结构方面的创新	165
8.4.3 政府规制的变化	166

9 结语	169
9.1 主要的研究结论	169
9.2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72
附录	174
附录 1 推进观光立国基本法	174
附录 2 关于观光立国恳谈会的召开	180
附录 3 关于观光立国推进战略会议的召开	181
参考文献	184
后记	195

1 绪 论

1.1 关于研究的问题

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的文化命脉，代表着民族的特性，在国际旅游活动中通常是吸引旅游者的主要因素。虽然学术界对于文化旅游、遗产旅游等概念还存在一定的争议，但主要是因为对文化旅游或文化遗产旅游的性质、特点、内容的不同认识造成，文化遗产旅游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是无可争议的，并已逐步成为理论研究的热点。

日本比较早地认识到了文化遗产价值，在世界范围内首先提出了“文化财”的概念，制定了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法律体系非常健全，对文化资源进行了较为有效的保护。由于东方文化传统的影响，日本的经济与社会管理体制在发达国家中一直独树一帜，行政干预的色彩非常浓厚，这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方面也表现得比较充分：对文化遗产比较注重保护，在旅游开发过程中政府的管制始终较为严格，对文化遗产旅游非常看中其教育作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的开发从内容到形式都比较保守。在日本国内的旅游活动中，旅游者更喜欢自然旅游资源，比如海洋与温泉。但近年来日本国内围绕着文化遗产的旅游活动也比较兴旺，各种以文化遗产资源为主要内容的旅游活动受到旅游者的欢迎。据日本有关机构的调查，到 2004 年，日本国内居民曾到日本国内的世界遗产旅游的人占 15.1%，表示一定要去和想去的比例之和

达到 78.5%，想到国外世界遗产旅游的比例达到 73.6%^①。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对日本旅游者的吸引力是比较强的。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日本社会总体上处于从泡沫经济破裂的困境中恢复并有所发展的阶段，人们对以前片面发展经济的经验教训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反省，讨论了日本社会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要建立“成熟社会”。在这种社会氛围中，日本政府提出了“文化立国”、“观光立国”等发展战略，希望通过文化活动、旅游发展这样的社会力量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与经济繁荣。为了克服以往政府过多干预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后果，在贯彻“文化立国”、“观光立国”战略时，开始改变以前由上而下的做法，注意发挥地方力量，充分发挥民间团体、企业和社区居民的作用，建立新型的官民关系，激发民间的活力。在新的时期，日本的旅游发展战略正在转型，政策理念和具体产业政策也必然随之改变。新的发展观、政策理念和政策措施，使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模式出现一些变化。加之最近日本开始重视发展入境旅游，入境旅游者通常最感兴趣的往往是日本独特的民族文化：神社佛寺、祭祀狂欢、传统工艺、古代建筑等。有效地开发利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旅游业，在日本是一项重大的课题。

虽然有人称日本是“旅游后进国家”^②，或者说是大交流时代的“旅游小国”^③，那当然仅仅是指日本的入境旅游比较落后，入境旅游人数和国际旅游收入都比较少。日本出境旅游非常发达，是世界上重要的客源地，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日本人的国内旅游也非常普遍，休闲旅游实际上已成为日常生活重要的组成内容。而且日本社会非常注重传统，正如有人所讲，“当置身于之中时，会感受到日本社会强烈的两极对比：一方面是先进的科技，而另一方面是渗透社会各个方面的传统文化的强烈色彩”，“日本文化实际是一座海上的冰山，现代化对于日本文化来说只是浮于海面上的一个层面，而传统对于日本文化来说则是占 2/3 的低层部分”^④。文化遗产对于日本人来说是传统的载体，不管这种载体是一种什么样的形态存在，都会受到特别的关注。对于外国旅游者来

① 財団法人日本交通公社・旅行者動向 2005 国内・海外旅行者の意識と行動，40～41

② 山崎恭平・日本における「観光立国」の含意 アジアの国際観光開発との比較検討，総合政策論集・第 3 巻，第 1 号 2003 年，157～166

③ 谷奈々・「信仰の山」と文化的景観——世界遺産をどうとらえるか，和歌山社会経済研究所 <http://www.wsk.or.jp/work/d/tani/04.html>

④ 郑晓云・日本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及其启示，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 卷，第 5 期，2002 年 9 月，43～48

说,日本的文化遗产不仅有助于了解日本的历史文化,更有助于理解今天日本人的行为、思维方式、生活方式,何况文化遗产本身的独特魅力就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因此,在今后日本旅游发展及其结构调整过程中,文化遗产旅游应该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文化遗产资源的多样性、复杂性以及在文化传承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文化遗产旅游的开发必然受到社会意识、政策体系、社会组织形态的强烈制约,其发展与创新也必然反映社会体制的特点。所以,对于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模式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比较全面地总结日本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的特性,更有利于探讨不同的资源特点、社会发展水平、政治体制、旅游业组织形态对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的影响。对于不同社会体制条件下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的比较研究,以及文化遗产旅游理论研究的深化,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1.2 遗产旅游的有关研究情况

遗产旅游是比较受学术界关注的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仅检索到的国内关于遗产旅游,包括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旅游研究的综述文章,2003年以来就有8篇,分别是:陈来生的《中国世界遗产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简述》,杨丽霞、喻学才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综述》,张朝枝、保继刚的《国外遗产旅游与遗产管理研究——综述与启示》,陶伟、岑倩华的《国外遗产旅游研究17年——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反映的学术态势》,朱桃杏、陆林的《近10年文化旅游研究进展——〈Tourism Management〉、〈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和〈旅游学刊〉研究评述》,李林、魏卫的《国内外工业遗产旅游研究述评》,夏必琴等的《国外近年来遗产旅游研究评述》,时吉光、喻学才的《我国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综述》。这些综述文章比较全面地总结了国内外遗产旅游研究的进展情况,归纳了研究的主要问题,分析了未来研究的主要方向,为更深入的研究提供了资料基础及理论启示。

由于遗产旅游问题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各个领域的研究者往往从本专业的角度分析遗产旅游,所以研究成果的内容与形式也就非常宽泛,想进行比较

详尽的了解和把握是非常困难的。出于本研究的需要,本书主要涉及文化遗产资源价值及与旅游发展的关系、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文化旅游的经营管理、日本文化遗产旅游的发展现状及研究进展等问题。因此,仅对相关研究情况进行初步整理与分析。

文化遗产有非常丰富的内涵,这是学术界基本一致的看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世界文化遗产一系列的文件中所使用的“文化遗产”概念也是不断发展和丰富完善的。最初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建筑群和遗址,之后又引入文化景观和口述及非物质遗产。从通行的概念看,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或国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物质与精神财富,包括有形的建筑物与纪念物、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文物、艺术品;也包括形态并不十分固定的传统事件与节日活动,以及传统的生活方式;甚至完全无形的思想、价值与信仰。而且,由于关于遗产概念的扩展,文化遗产不仅是历史遗留的结果,也与现实和未来密切相关。有研究认为,文化遗产概念体系中“文化景观的概念将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未来联系在一起。文化景观的概念以及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条件要求文化景观所赖以维系的这种互动的关系,不仅在过去发挥重大作用,现在仍然发挥着重大作用,将来还将发挥重大作用。它是个过程,保护的是活生生的要素,而不像保护一处文物,保护的是过去的状态,无论怎么保护今天或明天已经不再是昨天的文物了”^①。实际上,不仅是文化景观,文化遗产的大多数内容都或多或少地与现实生活及社会的未来发展存在着联系。对于文化遗产,有人提出更为广义的概念,认为文化和自然等遗产都从属于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遗产中的历史既指人类社会发展史,也指自然发展史;况且自然遗存从实践的角度对人来说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因此用历史文化遗产作为文化与自然等遗产的总称是适宜的^②。这种说法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与通常的社会科学关于“文化”的定义相去甚远,恐怕难以与现有文化遗产的概念衔接。从旅游研究看,按照通行的概念,文化遗产无疑属于人文旅游资源的范畴,按照形成的时间,人文资源可以分为文化遗产资源和当代社会文化资源。这样,文化遗产就涵盖了一切与人类社会既有历史进程有关的文化现象。

① 周年兴,俞孔坚,黄震方.关注遗产保护的新动向:文化景观.人文地理,2006(5):61~65

② 鲍展斌.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的哲学思考.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

文化遗产能够登录在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当然是极少数。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是从世界范围内对相关文化遗产的典型性、稀缺性所做出的认定,只是文化遗产的代表而非全部。绝大多数作为旅游吸引物的文化遗产都是存在于社会中而未登录的,所以研究文化遗产旅游不会限定在登录的少数遗产,而是现实旅游发展过程中遗产旅游的整体。据相关介绍,国外的研究也不限于有世界遗产称号的旅游地,而是所有的遗产旅游地^①。

关于文化遗产旅游,在理论上现在还难以有完全统一的概念。对于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遗产旅游概念有一些探讨。有人认为,世界遗产旅游是以世界遗产为吸引物,到遗产地去欣赏世界遗产的景色、体验或学习世界遗产文化的旅游活动^②。在国外,较为被人接受遗产旅游定义是指“关注我们所继承的、一切能够反映这种继承的物质与现象——从历史建筑到工艺美术、优美的风景等的一种旅游活动”,它是从旅游者动机的角度来区别遗产旅游与其他旅游类型。也有学者认为遗产旅游应该从旅游对象即遗产地的特征来划分,到遗产地的旅游活动就是遗产旅游,而更多的学者认为定义的争论没有太多的意义,关键是对遗产旅游的实践进行研究^③。最基础的旅游的概念,学术上都难以完全达成共识,所以对于文化遗产旅游也没有必要因为在概念上的模糊而影响对其深入的研究。毕竟文化遗产旅游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对旅游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都在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因此,在旅游研究中,比较实际的做法是不管从旅游者角度还是从旅游对象角度,只要与文化遗产有关的旅游活动,都可以作为文化遗产旅游研究的对象。

世界教科文组织订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的最直接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发展旅游,而是为了保护文化遗产本身及其所代表的人类文化价值。文化遗产的价值是综合性的,“对现代而言不仅有艺术价值和使用价值,同时还表现了社会文化进步、与社会文化进步有关的事物”,“文化遗产是人类认识自然、适应自然、利用自然,同时也是发展、完善自身的历史积淀过程”。文化遗产反映和

① 吴必虎,李咪咪,黄国平.中国世界遗产地保护与旅游需求关系.地理研究,2002,21(5):217~226

② 邓明艳.世界遗产旅游基本问题研究.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20(10):97~101

③ 张朝枝,保继刚.国外遗产旅游与遗产管理研究——综述与启示.旅游科学,2004,18(4):7~16

渗透于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内涵丰富,价值多元^①。文化遗产的综合性价值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在现代社会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利用形式,服务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遗产旅游作为遗产利用的一种主要形式,得到理论界与实践领域的基本肯定,而且是非常高效、引人注目的利用形式。当然,旅游给遗产保护带来的消极影响也是遗产旅游研究中讨论比较多的问题。主要问题在于如何实现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的双赢或者说如何避免旅游开发给遗产保护带来的负面影响。但是,为了达到保护遗产而反对发展旅游的观点是难以让人赞同的,毕竟保护文化遗产是因为其所具有的价值,如果这种价值无法或不能对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那么就失去了保护的意义,保护工作也难以持续。

文化遗产成为旅游对象,是文化遗产资源旅游化的过程。从旅游消费或接待地获取经济收益的角度来说,是商业化或产业化的过程。对于这一过程,有人认为“商业化本身是文化遗产进入到现代社会,融入全球化的政治和经济体系中的一种手段,一种文化遗产的经济功能得到实现的过程。但是危险性在于,商业化的速度发展过快,当地社区无法主动决定需要引入多少外来资本和外来的企业,在商业化的过程中掌握主动权,同时由于经济的发展陷入依赖型模式,商业化成为必然选择”^②。这种观点注意到了遗产的商业化大多是被动的过程,而且容易陷于过度商业化的境地。而有的研究则更看重商业化过程所带来的利益。如对皖南古村落文化遗产的研究,认为产业化是皖南古村落旅游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现阶段亟待解决的发展课题。并以市场化、规模化、现代化、国际化为标准分析了皖南古村落旅游产业化偏低的现状,从产品提升、产业整合、品牌塑造和网络营销四个角度论述了皖南古村落的旅游产业化发展途径^③。由于旅游过程必然会产生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遗产的旅游化也必然是其商业化、产业化的过程。应该注意的是这种过程对文化遗产本身和文化遗产地带来什么样的影响,以及如何适当地控制这一过程。

① 张祖群. 文化遗产: 内涵、保护、优化利用及“申遗”思考. 西北民族研究, 2006 (1): 139~146

② 徐红罡. 文化遗产旅游商业化的路径依赖理论模型. 旅游科学, 19卷, 第3期, 2005年6月, 74~78

③ 章尚正, 李慧. 世界文化遗产——皖南古村落旅游的产业化. 黄山学院学报, 2006 (1): 27~32

中国的社会体制正处于转轨过程中,各个方面的制度都有待完善。由于制度缺陷造成的混乱与矛盾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过程中表现得非常充分,因此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管理体制问题是国内学术界关注的焦点。王兴斌根据旅游服务的特殊性提出了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与制衡”的管理模式^①。实际是比较完整的市场化的模式,既得到了一些研究者的赞同,也受到非常强烈的质疑。从宏观的体制安排到具体遗产旅游经营管理的形式,都存在着比较大的争议。实际核心的问题是如何处理遗产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关系。在社会条件不太稳定的情况下,取得一致意见是比较困难的。张朝枝等提出用公共选择与制度分析的角度研究遗产管理与旅游发展问题^②,但也无法确定哪种制度形式更适合中国遗产的实际情况。

许多学者进行了中外对比研究,希望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徐嵩龄详细考察了西欧各国近些年文化遗产管理改革的情况,认为其特点主要改变的不是遗产所有权,而是遗产经营权的性质与规模,因而可概称为“私营化模式”,也是西欧文化遗产管理制度改革的主流模式。通过分析西欧文化遗产管理的主要模式及其优缺点,认为中国遗产管理制度改革应以非营利制度为核心^③。张朝枝、保继刚从世界遗产地产权主体、资源处置权设置与法律监督机制三个角度对美国、日本的世界遗产地管理案例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中国世界遗产地管理应该完善法律监督、理顺资源处置权、确立清晰的产权主体^④。在借鉴国外经验的过程中,因各自的立场和认识问题的角度不同,有了各种各样的改革意见。对此,徐嵩龄认为可以分为两派:国家公园派和产权转移派。表面上看是对管理制度的选择,实际还表达了社会的利益纷争^⑤。

政府如何发挥作用也是备受关注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由于文化遗产的公共性,研究者多主张更多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尤其是抑制文化遗产的过度商业化,政府的作用不可或缺,如保继刚、苏晓波(2004)对周庄和丽江的研究,认为政府的适当干预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不过,从现实情况看,各级政府

① 王兴斌.中国自然文化遗产管理模式的改革.旅游学刊,2002(5):15~21

② 张朝枝,保继刚,徐红罡.旅游发展与遗产管理研究:公共选择与制度分析的视角——兼遗产资源管理研究评述.旅游学刊,2004(5):35~40

③⑤ 徐嵩龄.西欧国家文化遗产管理制度改革的启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卷,2005(2):87~100

④ 张朝枝,保继刚.国外遗产旅游与遗产管理研究——综述与启示,旅游科学,2004,18(4):7~16